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78 號

聲 請 人 楊立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 第 11303004150 號函令(下稱系爭函令),已違反憲法之人民公共 之利益及比例原則,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 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函令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裁判,聲請人自 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 定所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